

# 小区内玩滑板车被撞，物业要担责吗

## 法院：物业公司已尽到义务，小车司机担六成责任，男孩自身担四成责任



扫码看视频

8岁男孩在小区里玩滑板车，突然从车辆间隙冲出，与正在行驶的小车相撞，受伤严重。家长将小车司机、小车投保的保险公司与小区物业公司一并告上法庭，索赔各项损失42万余元。

1月13日，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法院通报了该案，法院判决小车司机承担六成责任，男孩自身承担四成责任，物业公司不担责。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魏灿 通讯员 戴宏军 肖玉红



### 8岁娃小区内玩滑板车被撞

2024年4月14日，家住邵阳市某小区的小晨在自家楼下玩滑板车。小区是开放式小区，人车未分流。此时，一辆小车进入小区，驶入人车混行的道路，小车右侧是一整排停车位。小晨突然从车辆间隙冲出，小车避让不及撞上他。事发后，物业工作人员马上拨通了120急救电话，将小晨紧急送医治疗，并通知了他的父母。

经鉴定，小晨的损伤构成重度颅脑损伤，目前患有器质性精神障碍。

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小晨和小车司机陈鹏承担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陈鹏所驾车辆在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及商业三责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小区车辆入口处设有醒目的警示标志，提醒小区内时速限制为5公里，而事发时小车时速达到21公里。

小晨父母就赔偿事宜找到陈鹏及物业公司。物业公司认为，小区设置了限速标志、提示语，并在业主群中多次提醒家长看好孩子，不能在车位、车道附近逗留、滑行滑板车，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因协商未果，小晨方将陈鹏、陈鹏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及物业公司一同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42万余元。

### 法院：物业公司已尽到义务，不担责

武冈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管理者，其安全保障义务应限于自身管理和控制能力的合理范围内。本案中，业主手册中虽有“所有外来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小区”的字样，但该小区系开放式小区，内部道路为人车混行道路，物业公司以登记形式“放行”社会车辆。案涉车辆早已录入该小区车辆识别系统，无需登记即可进入。

此外，法官现场调查发现，小区内设置了“5km/h 减速慢行”“交叉路口请注意行人车辆”的警示告示牌。事发前，物业人员在小晨父母所在业主群发布过通知，提醒“请各位家长监管好自己小孩，不要在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车位车道有频繁极速骑行、滑行滑板车等行为”。事故发生后，物业人员第一时间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告知小晨父母有关情况。法院认为，物业公司已尽到合理范围内的管理义务和职责，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最终酌定司机陈鹏承担60%的责任，小晨因自身行为存在过错，自行承担40%的责任。事故造成小晨各项经济损失共计42.2万余元，扣除保险公司及陈鹏已垫付的4.3万余元后，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还需赔偿小晨各项经济损失28.9万余元，驳回小晨要求物业公司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邵阳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 法官说法

#### 物业尽责是前提，家长监护不可缺

物业服务企业作为小区公共区域的管理者，安全保障义务贯穿日常管理全过程，从安全风险排查、警示标志设置，到与业主的安全沟通、事故应急处置，每一个细节都不能忽视。同时，家长作为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必须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既要通过日常教育向孩子灌输安全知识，也要以自身行为做好示范引导，明确告知孩子“不要在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车位通道等地玩耍”“不在车流密集处嬉戏打闹”等安全规则，帮助孩子牢固树立安全意识，远离危险区域，从源头规避安全风险。

## “一字千金”！擅用三个艺术字 贸易公司成被告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1月13日讯 一家贸易公司在产品外包装上，未经授权使用了与某字体公司设计的“卡”“美”“纳”三个美术字相同的字体，引发知识产权纠纷。

1月12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公布了该起案例。经过调解，被告公司当场完成转账，原告公司随即撤诉，实现了“案结事了”。

纠纷源于“卡”“美”“纳”三个美术字。原告为一家字体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字库，曾荣获多项国家级奖项，并被认定为全国版权示范单位。2025年底，该公司在市场调查中发现，某贸易公司在其产品外包装上擅自使用了与其设计的“卡”“美”“纳”美术字高度相似的字体，侵犯了字体公司对该美术字作品享有的复制权与发行权，遂向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贸易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1万元。

接受法院委托后，调解员杨昌元首先向字体公司了解相关权利依据，公司出示了涉案美术字的著作权登记证书。随后，杨昌元联系贸易公司代表。对方坦言：“我们是在网上看到这几个字很有特色，就用在产品包装上了，没想到这会侵权。”该贸易公司代表承诺，今后不再使用涉案美术字。

在杨昌元的调解下，经过多次沟通，原被告双方于1月6日达成一致并签订调解协议：贸易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字体公司设计的“卡”“美”“纳”美术字作品，并赔偿经济损失2000元；字体公司放弃其他索赔请求，向法院申请撤诉，双方此后互不追究。

协议签订后，贸易公司代表当场通过微信向字体公司代表转账2000元，字体公司代表也随即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这起涉企知识产权赔偿纠纷通过诉前调解圆满解决。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杨昱 通讯员 孙红梅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项下及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及代垫费用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的义务。特此公告。

序号	借款人	法人代表姓名	担保人	截至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未偿本金余额	截至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未偿利息	截至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未偿代垫费用
1	娄底市三江万豪商贸有限公司	颜凤英	湖南清泉商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颜文、刘晓晖、颜春	33,461,406.66	31,898,953.01	0.00
2	湖南万泉贸易有限公司	唐金华	湖南清泉商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颜文、刘晓晖、颜春	128,333,254.36	49,294,229.61	0.00
3	娄底市清泉贸易有限公司	唐金华	湖南清泉商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颜文、刘晓晖	53,167,485.73	19,652,727.66	159,366.00

注：1.本公告清单所列的债权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贷款本息余额及未偿代垫费用，借款人、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计算。2.若借款人、担保人、还款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及代垫费用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借款人	法人代表姓名	担保人	截至基准日(2025年11月7日)未偿本金余额	截至基准日(2025年11月7日)未偿利息余额	截至基准日(2025年11月7日)未偿代垫费用
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王填	吉首市步步高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填、张海霞	80,768,251.16	675,315.81	0.00
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剑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剑、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35,991.25	354,823.00
3	湖南欧标化妆品有限公司	毛九如	毛九如、欧标(广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2,448,262.88	181,771.66	18,831.00

注：1.本公告清单所列的债权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贷款本息余额及未偿代垫费用，借款人、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计算。2.若借款人、担保人、还款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